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5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關 係 人 B (即受安置人之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女，民國○○○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五時五十七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為00歲之少年，受安置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晚間，因兩性交友議題與B發生爭執，嗣B收走受安置人之手機及鑰匙後，將受安置人趕出住處，且拒絕受安置人返家居住，並要求受安置人之胞姐、外祖父不得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未妥善教養受安置人，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甚鉅，考量受安置人尚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維護其安全及權益，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5時57分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嗣經先後繼續、延長安置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37號裁定准予自113年6月16日下午5時57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又考量受安置人返家恐有安全疑慮，且暫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7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8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0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1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2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受安置人前於112年12月13日下午5時57分起經緊急安
18 置，嗣經先後繼續、延長安置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
19 第337號裁定准予自113年6月16日下午5時57分起延長安置3
20 個月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次
21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37號裁定及新北
22 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現年16
24 歲，可配合機構生活安排，目前就讀高職1年級，經診斷為
25 過動注意力不集中，現穩定回診領藥，受安置人過往因過動
26 及缺乏安全感等因素，對於兩性關係界線較模糊，不理解與
27 他人之互動方式，與原生家庭之關係既親密又衝突。B每日
28 上午在貿易公司擔任業務助理，不定時晚間在牙醫診所擔任
29 牙科助理，工作狀況穩定，現患有憂鬱症，固定至醫院精神
30 科拿鎮定劑，容易因受安置人的行為感到憤怒不解，不易調
31 理自身情緒，期望掌控受安置人之行蹤，以減少受安置人做

01 出不雅行為，然無法理解受安置人之想法及作為。受安置人
02 胞姊現因工作需要外宿，可協助受安置人與B溝通及緩和B
03 情緒，然因工作關係，僅能放假時返家協助。又受安置人外
04 祖父母居住在受安置人住家附近，雖過往受安置人外祖父曾
05 多次給予B教養建議，然B不願接受，且受安置人外祖母罹
06 患失智症，受安置人外祖父須照料受安置人外祖母，無法協
07 助照顧受安置人，甚且B未同意受安置人可居住在受安置人
08 外祖父母家中，故受安置人外祖父無法協助等情，有新北市
09 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見
10 本院卷第13至16頁），亦堪憑採。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
11 B疑因身心狀況及受安置人行為議題，無力提供受安置人適
12 當教養與照顧，且曾出現對受安置人持刀威脅之舉動，並拒
13 絕受安置人返家任由其在外遊蕩，嚴重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
14 展及生命安全，且受安置人現無其他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
15 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顧權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
16 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
17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陳芷萱